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主要交易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i)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通函。

有關豁免僅適用於此事項，倘情況有變，則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有關豁免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

* 僅供識別